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6-07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6 元（含税）。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即扣除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 A 股股份和 H 股已回购尚未注销股份，下同）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6 年上半年中国中冶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2,612.7 万元，2026 年 6 月末中国中冶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73,624.7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 259,796,507 股，H 股已回购尚未注销股份为 62,943,000 股，前述合计 322,739,507 股不参与本次分红，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691,619,170 股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0,368,879,663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4,066 万元（含税）。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6 年上半年中国中冶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04%。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